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**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周志江、李郑周、王长城**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**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